

## 生产建设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

报备编号:水保验收回执[2022]第12号

项目名称	宝山区大场镇联东村等“城中村”改造区域 E1-18、E1-02地块		
建设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	占地面积(含临时占地)	2.55hm <sup>2</sup>
开、完工日期	2019.04-2021.09	开挖土石方量(立方米)	9.82 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金惠明	联系电话	021-66509808
联系人	李娜	联系电话	18101893067
项目投资(万元)	179500	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368.6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BSSX2020015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上海韧硕检测技术中心
通过验收日期	2021.12.05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自验基本情况及验收结论	<p>项目位于宝山区大场镇。东至 E1-16 地块，西至桃浦，南至上大路，北至 E1-16 地块。项目包括两个 E1-02、E1-18 两个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452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76952.47m<sup>2</sup>，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57002.47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19950m<sup>2</sup>。E1-02 地块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以商品住宅为主，3 幢 14 层住宅楼、1 幢 17 层住宅楼及地下车库。E1-18 地块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包括 1 幢 11 层商业楼、一幢 12 层酒店和一幢垃圾房及地下室组成。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5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2.45hm<sup>2</sup>，临时占地 0.10hm<sup>2</sup>。按工程区域划分，主体建筑区 0.59hm<sup>2</sup>，道路场地区 1.31hm<sup>2</sup>，景观绿化区 0.55hm<sup>2</sup>，施工生活区 0.10hm<sup>2</sup>。其中建筑物区、道路场地区、景观绿化区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和工况仓储用地，施工生活区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p> <p>本工程于 2019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9 月完工。</p> <p>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55hm<sup>2</sup>，实际发生的扰动范围为 2.55hm<sup>2</sup>。工程施工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采取了工程、植物、临时措施。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368.63 万元。</p> <p>本工程施工中采取了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防护措施效果较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工程措施安全稳定，已具备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六大指标均符合建设项目一级防治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p> <p>上海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体系健全，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防护措施整体到位，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区域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p>		

	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宝山区大场镇联东村等“城中村”改造区域 E1-18、E1-02 地块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提供材料清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一式四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纸质版+电子版）(一式三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纸质版+电子版）(一式三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纸质版+电子版）(一式三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公示情况说明。</p> <p>注：以上材料纸质版应当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为 word 和 pdf 格式各一份。</p>
报备申请单位承诺	<p>1、本单位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已完成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p> <p>2、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所填各项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报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22年03月25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区水务局规划科（水务窗口），区河闸所，街镇水务所，报备申请单位各一份）